

2022-02

認識 ESG 的 E(Environmental)

ESG 一詞自 2006 年在聯合國公佈的負責任投資原則 (PRI) 中被提倡以來，已被廣泛採用。這是一種已被認可的投資決策的新視角，考量財務資訊之外，也考量非財務資訊，同時透過鼓勵投資方向應聚焦解決 ESG 相關問題，所以也可以稱為一種目的在確保可持續性的投資方法。

構成 ESG 概念有 E (環境)、S (社會) 和 G (治理) 三方面。當中的 E (環境) 問題究竟是什麼呢？事實上，關於 E 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在法律與相關規範上也沒有絕對的標準。但是如果放任公司自行認定，或者避重就輕，對於環境相關問題也是於事無補，甚至會有負面影響。因此，簡單地說，如果忽視 E，生物的可持續性可能會喪失，換言之，ESG 中的 E 包括所有必須解決的環境問題，以確保生存環境的可持續性。世界經濟論壇所發布《2021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揭露，極端天氣事件是未來十年最有可能發生的風險，氣候變化與人為環境災害也是不可忽視的危害；此外，傳染病與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未來也值得重視。

除此之外，氣候變化也被認為是影響金融穩定的風險之一。金融市場對於氣候變遷的狀態也極為敏銳，2009 年成立的金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便不斷推出各種倡議與呼籲，嗣後於 2015 年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旨在擬定具一致性的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協助投資者與決策者瞭解組織之重大風險，並同時準確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進而揭露財務資訊，促使企業投資人或管理者更能聚焦相關議題並進行衡量。工作小組依據組織營運核心的四大元素建立 TCFD 架構，以協助投資者與決策者瞭解揭露組織如何評估其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工作小組將氣候相關風險 (Climate-related Risks) 區分為低碳經濟相關之「轉型風險 (Transition Risks)」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之「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s)」，並列出氣候相關機會 (Climate-related Opportunities)，以協助組織評估及揭露與業務活動最直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後，工作小組在 2017 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實施方針》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金融科技創新中心/ESG 專區

研究人員：李進生院長、謝文良顧問、李智仁執行長

網址：<https://reurl.cc/veVyr1> 電話：(03)350-7001#5384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並於 2021 年 10 月增訂。無獨有偶地，2020 年國際清算銀行（BIS）也發布了《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報告中並指出「綠天鵝」類似「黑天鵝」，但與「黑天鵝」的差異在於：儘管氣候變遷的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但氣候變遷的風險遲早會在未來實現，此其一；氣候所造成的災難比大多數系統金融危機更嚴重，更可能對人類構成生存威脅，此其二；最後，氣候變遷風險將引發更加複雜與不可測的連鎖反應，此其三。

綜合上開國際組織之呼籲與報告，可將氣候變遷可能為金融業帶來的風險區別為二，亦即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與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衝擊所造成的自然實體災害，如海嘯、火災、暴雨、颶風與乾旱等，直接衝擊民眾的生命與財產，此將增加金融業經營的成本與風險；而所謂的轉型風險則是指各國政府為減緩氣候衝擊所施行的減碳相關經濟政策，將影響高碳排能源密集產業之營運，而間接衝擊各該企業的貸款者亦即金融業。然無論何種風險，企業與金融業均須正視，因為此所關乎者並非僅自身組織興衰，而是同舟一命的全球永續問題。